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特別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母無夫妻關係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惟相對人從未扶養過聲請人，聲請人係由母親丙○○扶養長大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並聲明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間因腦出血，手術後臥床，身體右側全癱，無法言語，插有鼻胃管與導尿管，且無工作收入，為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。相對人於聲請人母親懷胎期間，應仍有照顧、關心聲請人母親，而非絲毫不聞不問，聲請人出生後，相對人應有對聲請人與其母親表達關心之意。是以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，為無理由，並請本院考量相對人目前身體狀況，至多僅能減輕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於本院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01 (一)相對人於00年00月00日生，係聲請人之父，又相對人名下無
02 財產，且因腦出血致癱瘓而無法工作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稅
03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、新竹市政府113年9月4日府社婦字
04 第1130143507號函暨檢送脆弱家庭甲○○處遇資料等件為
05 證，是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子女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
06 第1117條規定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。

07 (二)又民法第五章之法定扶養義務僅止於法律規定之抽象層面，
08 各法定扶養權利人、法定扶養義務人間之扶養義務何時發
09 生，均屬未定，應待各法定扶養權利人、法定扶養義務人間
10 就民法所定之法定扶養要件均該當，其等間之扶養義務之具
11 體內涵始得確定，法定扶養義務人對法定扶養權利人之扶養
12 義務始行發生。

13 (三)聲請人年僅12歲，為不具扶養能力之未成年人，本身仍需他
14 人扶養照顧，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扶養之具體權利義務尚未
15 發生，自無扶養義務可減輕或免除，自應駁回。

1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7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周怡伶